

## 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（如生技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ICT 產業、物流產業等）與行業標準分類之關係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，如文化創意產業、生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ICT 產業等，可能涵蓋行業標準分類之許多業別，甚至跨及不同大類，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，屬行業標準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例，其涵蓋範圍可能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10 次修訂版）之「製造業」、「營建工程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、「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。
- 二、聯合國國際行業分類標準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）針對資訊通信技術（ICT）產業、內容與媒介（Content and media）產業等統合性產業有另訂分類架構，需求者可直接參用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雖已建置生物科技產業分類架構，惟因分類邏輯與 ISIC 不同，未與 ISIC 建立對應關係。
- 三、為符合行業標準分類周延互斥之原則，並與 ISIC 接軌，以利行業別統計資料之國際比較，對於 ISIC 未建立分類架構之統合性產業，各國通常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，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，英國文化新聞體育部於英國行業標準分類（UKSIC）之外自訂「創意產業」分類，紐西蘭經濟發展部及文化遺產部於紐澳行業標準分類（ANZSIC）之外自訂「創意產業」與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，這些特殊產業分類與該國行業標準分類之間並未建立相對應之關係。